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問與答

壹、目的

一、本項保證設立目的為何?

答: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,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,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(以下簡稱:本基金)匡列 20 億元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(以下簡稱:農業信保)匡列 10 億元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(以下簡稱:海外信保)匡列 20 億元,總計 50 億元專款,合作提供 500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。為提供信用保證,本基金特訂定本項保證要點,擴大信用保證融資之使用範圍,協助國內企業取得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新設或現有事業所需投資資金。

二、本項保證適用之新南向政策國家有哪些?

答:所稱新南向國家,係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\經貿議題\新南向政策事網公布之新南向國家為準(參考網址連結: https://www.newsouthboundpolicy.tw/index.aspx)·即印尼、菲律賓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汶萊、越南、緬甸、柬埔寨、寮國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尼泊爾、斯里蘭卡、不丹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共18國。

貳、申請資格及認定

一、本項保證申請資格如何認定?

答:須為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國內中小企業,且具備下列資格者:

- (一)申貸企業之本國人資本超過 50%,且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及事實。
- (二)新南向國家投資計畫應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。

二、 如何認定申貸企業之本國人資本超過 50%?

答:即申貸企業之股東或出資人為我國國民或法人股東(排除依「商工登記資料公 **示查詢系統」顯示該法人股東之股權狀況為外資、僑外資及陸資)**者,其合計 持股或出資比例超過該企業資本之 50%。

三、 如何認定申貸企業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及事實?

答:得依申貸企業前一年度或當年度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」、「營業人 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」或其他報稅資料等認定。

四、 何謂新南向國家投資計畫應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?

答:所謂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,是指申貸企業之新南向投資計畫業依經濟部「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」,於投資前事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投審會)申請並經核准,或於實行投資後報請投審會同意備查在案。

叁、授信用途

- 一、申貸企業以專門技術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財產權或既有中古設備 等價值,作為股本投資金額,得否適用本項保證?
- 答:不得適用本項保證。本項保證授信用途係針對申貸企業有資金需求之資產作價,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,且應載明於投審會投資文件,列為股權投資項目。
 - (一)以外匯現金匯出作為股本投資。
 - (二)以外匯現金匯出從事企業併購。
 - (三)以購置之機器、設備、零配件、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作為股本投資。
 - (四)自行生產之機器、設備、零配件、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作為股本投資。

- 二、申貸企業係以借貸方式提供資金供國外投資事業使用,得否適用本項保證?
- 答:不得適用本項保證。本項保證之授信用途限申貸企業對國外被投資事業之股本投資。
- 三、申貸企業透過個人名義(負責人、股東等)提供資金供國外投資事業使用,得 否適用本項保證?
- 答:不得適用本項保證。本項保證之授信用途限以申貸企業名義進行國外被投資 事業之股本投資。

四、如何確認申貸企業已依授信用途完成投資,另如何控管資金流向?

答:本項保證規定應取得投審會核准或核備文件後,始得適用。依經濟部「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」第八條,公司經核准從事國外投資者,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,應檢附相關文件,報主管機關備查,證明完成投資事實;其次依該辦法第九條,公司從事國外投資...,得於投資前申請核准,或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,檢附相關文件,報主管機關備查。前述「相關文件」係指國外投資之實行證明文件、投資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等。

有關如何控管資金流向乙節,係依授信單位之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 本項保證之授信額度為何?

答:以申貸企業投資所需投資總金額之 80%為限,且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額度 最高以1億元為限,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 1.2 億元之 限制。

肆、其他

一、 依本項保證要點辦理之授信,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如何?

答:本項貸款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為固定 0.1%。

二、 申貸企業之國外投資事業已完成設立,得否申請本項保證?

答:本項保證包含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新創事業或已設立之事業,二者均得以國內中小企業名義向本基金或農業信保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項信用保證規定同一筆貸款不得重複向本基金、農業信保及海外信保申請信用保證,如企業投資計畫需求為3億元,得否同時向本基金及農業信保, 分別申請1億元及5千萬元融資保證?

答:申貸企業因投資計畫金額大·致產生較高之融資需求時·得於規定額度內同時向本基金及農業信保提出申請·並無重複申請信用保證之情事。

四、申貸企業前以自有資金投入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投資計畫,得否申請本項保證?

答:依本保證要點第十二點規定,申貸企業先行赴新南向國家投資,該投資計畫 於 106 年 5 月 3 日後經經濟部核備者,仍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